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沛县校园保安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XDFH-G2026-001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沛县教育局的沛县校园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沛县校园保安服务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合肥市强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4人，营业收入为2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合肥市强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 日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看下列截图。

